

外國哲學資料

第三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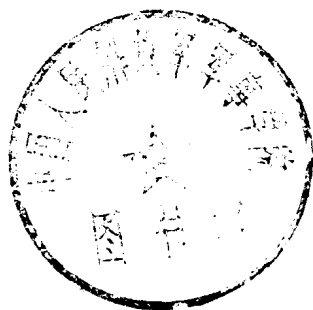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外国哲学资料

第三辑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编译



商务印书馆

1977年·北京

21103/19

内部发行

外国哲学资料

第三辑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编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 1/2。印张 114千字

1977年7月第1版 197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017·196

定价：0.44元

目 录

关于“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两组

历史材料	3
1890 年《柏林人民论坛报》辩论“未来社会” 中产品分配问题的五篇文章	
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	6
(荷)F. 纽文胡斯	
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	12
(德)P. 恩斯特	
再谈“对全部劳动所得的权利”	19
(德)P. 费舍	
“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	28
(德)一个工人	
辩论结束语	33
三、四十年代之际苏联报刊上关于社会主义 条件下的法和权利问题的三篇文章	
社会主义和法	39
Π. 尤金	
论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	45
M. 柯尔涅也夫	
苏联社会主义的胜利和新事物中的旧残余	53
M. 米丁	

《列宁全集》俄文第五版第 33 卷《国家与革命》

前言	62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和达到社会单一性的 途径	77
(苏)格拉果列夫	
哲学史和历史哲学	94
(苏)M. 米丁	
存在主义	105
当前的实用主义	118
(美)C. 莫里斯	
现代美国哲学的动向和诸问题 ——哲学在转变时期的作用	131
(日)藤川吉美	
论思想实验	150
(奥)N. 马赫	
苏联主要哲学刊物简介	161
数学的哲学问题与辩证法	165
简讯	166

关于“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两组历史材料

【编者按】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问题，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曾经有过多次辩论和激烈的斗争。下面两组文章，就是关于这个问题的两次著名的争论，一组译自1890年德国《柏林人民论坛报》，一组节译自三、四十年代苏联报刊。

1890年6月14日至7月12日，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报纸《柏林人民论坛报》在《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的总标题下，连续刊载了五篇文章，辩论“未来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分配问题。参加辩论的都是社会民主党人和工人。辩论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美好的憧憬，同时也反映出当时各国的社会民主党人在这个问题上还远没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同年8月5日，恩格斯在致康·施米特的信中谈到这次辩论时评论说：“在《人民论坛》上也发生了关于未来社会中的产品分配问题的辩论：是按照劳动量分配呢，还是按照其他方式分配。人们对于这个问题，是一反某些关于公平原则的唯心主义空话而处理得非常‘唯物主义’的。但奇怪的是谁也没有想到，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但是，在所有参加辩论

的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但是，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可是，在整个辩论中，我没有发现一句话是关于这方面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我们今天来研究分配问题，了解一下这次辩论，仍然可以得到某种教益。我们看到，那种把“按劳分配”看成绝对的公平，或者相反地看成毫不足取的非历史的、形而上学的观点离开真理有多么遥远。马克思说：“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离开社会的经济条件和文化条件来谈论“按劳分配”是否合理，是毫无根据的。“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的罪恶，就在于不顾今天的现实条件，随意夸大“按劳分配”的弊病，败坏它的名声，把它说成一切罪恶的渊藪。其实，他们的目的，并不是要克服“按劳分配”的弊病，而是要从根本上破坏和否定这个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三、四十年代之际，苏联报刊上就社会主义条件下法和资产阶级权利问题，对反革命托洛茨基一帮展开了猛烈的批判。这一伙黑帮反对列宁、斯大林的关于一国可以建成社会主义的理论，在法和权利问题上大作文章，他们否定“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蓄意歪曲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共产主义初级阶段还不能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这个论述的原意，故意纠缠，制造混乱，他们硬说：既然“按劳分配”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并非平等的权利，因此，

这种资产阶级权利必然导致阶级差别和阶级剥削，从而污蔑社会主义必然要产生特权阶层，最终要蜕化到资本主义去。斯大林领导下的理论界对托洛茨基反革命一帮进行的这场严正批判，是完全正确的。苏联的理论工作者在论述“按劳分配”时，依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教导，明确指出，“按劳分配”这种平等权利，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虽然还保留着事实上的不平等，但它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和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分配原则是根本不同的。缺点是，在他们的论述中往往回避这样一个事实，即“按劳分配”按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这样在理论上就显得不够严密。

七十年代的“四人帮”和三十年代的托洛茨基黑帮一样，出于他们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用心，在“按劳分配”这一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问题上也大作文章，制造了比当年托匪更加严重的理论混乱。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我们编译这一组文章，就是为了批判“四人帮”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上散布的种种谬论，肃清他们制造的混乱作借鉴用的。

这一组的三篇文章中俄文“Право”一词，有“法”和“权利”两种意思，翻译界通常译为“法权”，我们认为这种译法往往出现混乱，譬如，当着文章中说及在社会主义社会，已不存在资产阶级法的地方，若把此处的“Право”译作“法权”，意思就不对了。所以，我们根据原文的上下文，把它分别译作法或权利，以免混乱。只是在引用经典著作时，原译作“法权”，我们仍沿用原译，但用方括弧注明我们的译法。

1890年《柏林人民论坛报》辩论“未来社会”中产品分配问题的五篇文章

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①

斐迪南·多梅拉·纽文胡斯^②

“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这句话经常作为党的要求提出来。它在人们中间流传着，但人们并不经常去想一想，这句话是否正确。因此，就这一问题稍稍讨论一下是有益的。

初看起来这句话似乎是正确的，好象没有什么可责难的了。但是我们则认为，对此尚须认真地加以考虑。

当一个工人制作出一样什么东西的时候，他会带着某种自豪感说：这是我的劳动的产品，由此产生的劳动所得是属于我的。

那么，我们来看一看，事情是否果真如此。

① 几星期前我们就收到纽文胡斯先生的这篇文章了。但由于稿挤，一直未能刊登。我们将这篇文章介绍给读者，无论如何并非想为该文的内容辩护。希望这篇文章能引起大家的讨论。不管怎么说，社会主义阵线内有关这里讨论到的问题的观点是有分歧的。——编辑部

② 斐迪南·多梅拉·纽文胡斯(1846—1919)荷兰工人运动活动家，荷兰社会民主党创始人之一；九十年代转到无政府主义立场。(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634页。)——译者

鞋匠做出了一双鞋子。现在就能说这双鞋子仅仅是他一个人劳动的产品吗？我们现在看到的这双鞋子当然是鞋匠赋予了原料以一种新的形式。然而能说原料也是他制作的吗？不是，那是他在从事加工动物皮张的制皮匠那里买到的。所以，在这双鞋子中我们又发现了制皮匠的劳动。而皮子又是制皮鞋匠从以宰牛为业的屠户那里买来的，所以我们在这双鞋子中又看到了屠户的劳动。牛是屠户从农民那里买的，农民的劳动则是养牛。为了牛的生长，他还得种饲草，因此在这里我们又找到了农民的劳动。是的，甚至整个自然界也以阳光、雨水参与了这双鞋子的创作。

但是这还不够。鞋匠干活用的工具也不是他自己制作的。而劳动工具是用铁和木头做的，所以铁匠也参与了制作这双鞋子的劳动。铁匠所需要的生铁来自铁矿，这样，矿工也参与了这双鞋子的制作。炼铁需要火，烧火要用煤，煤又来自煤矿，因而煤矿工人也付出了他的一份劳动。木料取自树木，这样伐木工人也参与了这双鞋子的制作。人们还可以依此类推下去。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人力参与了这双鞋子的制作。对了，由于劳动工具的改善和所有各种各样的发明，我们在此甚至不仅仅要考虑到现代，而且还要考虑到过去。随着劳动分工越来越细，参与这双鞋子制作的人数也就同样越来越多了。

简言之，整个社会都参与了这双鞋子的制作。甚至连为了各种劳动者吃饭，而做面包的面包师傅也不例外。

可见，人怎么能够对每个人都付给他的劳动所得呢？我

们认为这种要求之完全不可能已经清楚了，因此任何人都不能说：这是我双手的产品，只有我一个人对它有所有权。

既然一个人只有在社会和自然界的支持下才有可能从事劳动(社会给予他科学和生产工具；自然界给予他劳动力、自然资源和技能)，那么要指出某个人在生产中所作的那个部分是办不到的，因而谁也就无法支持这一要求。

纵使假设生产的每一部分都有可能确定，难道这样就不会再出现不平等吗？如果人们强调“我的”这个词，那么这已经就是用个人主义开了头。这一个人主义就一定逐渐地，但是必然地归结为不平等，如同现存于我们之中的不平等一样。灵巧、勤劳、肯干都会使人得到更多的生活用品。只要有人自吹具有上述特点，而且还以一些狡猾的手段使他人相信他确实具有这些特点，那么就总会有人自己得到更多的份额，而不惜牺牲他人的利益。这样众所认为业已驱除的弊病将故态复萌，而人们从前门逐出的不平等就会从后门潜入。

举例来说，如果有这样两个人：一个人的身体生来就健壮有力，因此，可以忍受一切。他干活的动作很灵活，也很快，而另一个人却正相反，动作又笨拙又慢。两个人都不停地劳动，但一天的劳动结果却极不相同。一个人在八小时内干的活，可能比另外一个十二小时干的活还要多。于是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因此就可以说某一个人更肯干些呢？很可能正相反。如果两个人都尽其所能地劳动，而且也有同样的需要，那么其中一个人由于动作灵活，干得又快，因而得到的生

活享受就比另一个人多,这无论如何是不公平的,因为这种状况(即造成不平等的原因)的存在是不由个人的意愿和力量决定的。按劳动成果给予劳动报酬,看起来似乎是非常公平的,然而如果有人把这种办法定为产品分配原则的话,那么也就是在做极不公平的事。

我们愿意相信,通过人体中的化学变化能准确地确定所付出的劳动量;愿意相信,通过呼出的碳酸气能对一切劳动加以比较;比方说,人们能象确定一个搬运夫所付出的力气一样,准确地确定一个演说家所花费的气力,人们能把一个诗人做出的努力,象一个铁匠所付出的劳动一样用斤两表示出来,但是归根到底还是只能承认每个人都有得到他恢复体力所需要的东西的权利,此外再无什么文章可做了。所谓的测力器(能用铅笔把每一刹那发出的力记录在纸上)来充作测量所费气力的仪器,这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但这仍远非是造成特权的原因。

如果一人比另一人得到的报酬多一些,而他的需要也比另一个人小,只要是在两个人得到的报酬都是满足自己的需要的情况下,那么我们认为这就不是什么特权。譬如两个人在一块吃饭,其中一人饭量大需要多因而比另一人吃得多些,难道他就无权得到多一些的食品吗?只有不正确的平等原则才会否认此点,这是因为如果他们两个人离席时都吃饱了,那么即使两个人的饭量是不相等的,可是两个人都同等地满足了他们的要求。谁吃饱了,还能再吃呢?如果付出的劳动量是不相等的,或许因为其中一个人天生来就比另一个人强一些(由于他身体健壮有力,健康状况良好以及其他情况等等),难道

就可以此为理由而对按照自己的力量从事劳动而需要却要多一点的人硬是少给一些吗？

人们奢谈平等的结果仍是不公平。但人们不要忘了：尽管人的力量、健康状况等等的差别并不会由于生活条件的改善而完全消失，但这种差别会随之大大缩小的。人们劳动成果上的差别也已不是很大，并将逐渐缩小。

亨利·乔治说：“我熟悉技术极为熟练和特别迟钝的印刷工人。而最熟练的工人干的活也不会超出迟钝的工人的一倍。我怀疑，在其他的工业行业中，这一差别是否能比这个比例还大。两个人之间高矮相差六分之一，甚至七分之一就已经是很大的差别了。最高的巨人也不会比最矮的侏儒高出四倍以上。因此我怀疑，一个卓越的观察家能在人的智力和体力的性质中找出更大的差别。”

如果有人对自己和其他人总是唠叨什么一个人良好的生活条件应归功于他自己的劳动，那么这也许是为了自夸，也许是为迎合个别人的兴趣和期待。这种唠叨当然不会因此成为正确的。

有人还补充说：要办企业，在今天可是已经很困难了，已经不容易办到了。曼彻斯特有一位拥有巨资的工厂主。他年轻的时候曾用他的双手纺过纱。当他是穷孩子的时候得着这样的机会：由别人赊给他的亚麻纺出纱线来，这样他的运道来了。他雇佣了其他的人。这些人的劳动使他得到了许多钱，他用这些钱买进了最新式的机器。后来他竟成了一个富翁。有人问他：在现在的条件下，设想他仍是当年那样的一个青年人的话，是否还能干成这样的事呢？他坦率地回答说：

不行了，谁也办不到了。今天我就是用五万英镑也不行了，而那时我只用了五个先令就办到了。

在所有的工业部门中情况确实如此。亨利·乔治认为，如果说人们今天还能做成这样的事，那就跟说人们往一列高速行驶的火车上跳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一样的胡说八道，因为那些已经上了车的人是在列车停着的时候就舒舒服服地上去的嘛。

今天占有他人劳动的现象大大多于以前，因此劳动产品归公共所有和按需调节分配的必然性就越来越清楚了。任何人也不能断言，他提供的劳动是没有他人参加的独一无二的自己的劳动。没有共同劳动就不可能制造出什么东西来。所以，可以说：制造出来的一切都是共同劳动的产品。正是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必须共同从事生产；我们最终的目的：人人为集体劳动，人人都按自己的需要从集体领取物品。

如果有人问，由谁来确定需要呢？在刚开始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可能会引起一些怨言，但它很快就会消失，因为思维着的人们是很容易克服这些怨言的。如果可能的话就由每个人确定自己的需要，如若行不通，那么就由集体决定，并作以下规定加以实施，即：首先分给所有人必需品，然后分给所有人一般用品，最后则是视储备的状况按每个人兴趣分配多余物品。

我们还要注意不犯常常听到的错误：矿山归矿工，工厂归工人，土地归农民。如果这句话是正确的，那就等于给阶级统治即不公道打实了基础。在这样的条件下，那些不直接参加

生产,但又有不少用处的劳动者(例如教师、医生等等)应分得什么呢?难道他们要靠那些能供应他们的从事生产的劳动者愿给多少就得多少的恩惠和怜悯来生活吗?这当然是不公道的。

抛掉所有的误解吧!如果有人说: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那么这就是助长了这种误解。不,我们必须说:全部劳动所得属于整个社会。

1890年5月于海牙

(李旭光译自1890年6月14日《柏林人民论坛报》)

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①

——驳纽文胡斯 P. E. ②

对多梅拉·纽文胡斯在他的文章中所发表的观点,笔者

不敢苟同。

纽文胡斯在文中所作结论,可作如下概括:“全部劳动所得属于整个社会。”而社会将这劳动所得分配给每个人时,不是以他的劳动成果为尺度,而是“首先分给所有人必需品,然后分给所有人一般用品,最后则是视储备的状况按每个人兴

① 我们同样不加改动地发表此文,但尚需强调一下:由此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文的所有细节负有责任。——编辑部

② 即保尔·恩斯特(1866—1933):德国政论家,批评家和剧作家;八十年代末加入社会民主党,“青年派”领袖之一;1891年被开除出社会民主党;后来归附法西斯主义。(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616页。)——译者

趣分配多余物品。”

这样不平等似乎就从世界上消灭了，而如果人类就象纽文胡斯所设想的那样，如果人们的感情和思想表现也象纽文胡斯所设想的那样，那么亏得有了这个良方为整个人类造福非浅。然而可惜情况全然不是这样：纽文胡斯先生的心理学只知道加法和减法，而实际心理学却需要运用所有四则运算的方法，特别是乘法和除法。即便人们站在他的立场上：我们应当担负使人类幸福这一任务，即便是如此，他的看法也是不正确的。

纽文胡斯说：“……这样众所认为业已驱除的弊病将故态复萌，而人们从前门逐出的不平等过不了多久就会从后门潜入。”

如果我们想消灭资本主义，那么我们由此并不是想取消一切不平等；而只是要消灭今天在资本主义统治下存在的不平等的特殊形式，即：存在着一个劳动阶级和一个非劳动阶级，而劳动所得的分配则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所决定。但废除资本主义的不平等还不是根本废除不平等。我们不是平等的鼓吹者，而是社会民主党人，我们不搞道德说教，我们搞政治，因而我们对公平或不公平不感情用事，我们考察现实关系（对现实关系是不能感情用事的）。

当然“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这一说法，就它的纯粹价值方面的意义来看是不正确的。因为即使在社会国家将不再存在大量不事生产的寄生者（他们的职务为当前社会所必须），仍然总有那么一大批不表现为产品的劳动。医生和教师的劳动是绝对必要的；但因为这种劳动不在产品中表现

出来，因而很显然这些人的劳动的等价物就不能不从进行生产的劳动者劳动所得中扣除下来；劳动者故而从未能得到他的全部劳动所得，因为必须为非生产性的工作扣除出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首先把全部劳动所得交给社会的手中（社会对其进行分配），所以在作某种保留的情况下，人们也可以说“劳动所得属于整个社会。”

要从掌握在社会手中的总数里指出每个劳动者所作贡献的确切部分，自然不是那么简单的。而纽文胡斯则由此认为“要指出某个人在生产中所做的那个部分是办不到的”——单单这句话就可以叫做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如今进行竞争的机构就能极为精确地指出，某个人的劳动在产品中投入了多少价值。当纽文胡斯说在一双鞋中包含着农夫、屠夫、鞣皮匠、木匠、铁匠和鞋匠等人的劳动，这当然是正确的；但当他认为，因此就不能将产品的价值分解为各生产者添加在产品上的各个价值，那么这是完全不正确的。资本主义能做到这一点而且还能做得很好。资本主义鞋厂主非常精确地概括为：在我出售的鞋中包含有固定资本 x ，可变资本 y 和剩余价值 z ； $y+z$ 为鞋匠的劳动； x 则分解为皮革的价值和磨损手工工具价值的可分部分叫做 x^1 和 x^2 ；资本主义皮革厂主又将他的 x^1 分解为固定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同样手工工具厂主也如法分解他的 x^2 ，如此类推下去。这一切进行得完全正常，而这均可在任何营业帐簿上看到。那么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的会计就做不到这一点呢？如同今天通过竞争，那么在将来人们将通过计算，确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构成产品的价值）；于是人们就能很好地计算：鞋铺需要 $V \cdot W$ 张皮